

开程序及
定,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合法、有效。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未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 3,000万股。

4. 发行价格: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向
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股票, 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
份(即存量股转让)。

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 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

资金需求确定。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未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发行人公开
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3,000万股的情况下, 将实施存量股转让, 存量股转

让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

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未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发行人公开
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3,000万股的情况下, 将实施存量股转让, 存量股转

经发行人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
票涉及存量股转让的, 将由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按照持有发行

人股份数内相对应比例实施转让。其中, 润欣信息最多公开发售3,849,579

股, 领元投资至多公开发售2,613,229股, 上海银燕至多公开发售

81,100股。

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未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发行人公开
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3,000万股的情况下, 将实施存量股转让, 存量股转

让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 发行费用由发行人全部承担。若本次发行



股份的股东将与发行人

人公开发售股票涉及存量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

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
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
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
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
权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
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
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
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内有效。

律师认为，上述发行方案符合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本所

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

10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

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宜

具体确定发行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方案符合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方案符合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专用账户

1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

转让的款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

若本次发行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股

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方案符合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6 本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方案符合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7.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质押、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质押、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一) 基本情况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均为内资股东，并且其持有之股份不属于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同时，股份公司章程对股东于本次发行过程中转让存量股并无限制性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1)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本次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本次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6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润欣信息、领元投资、

上海银燕公开发售存量股

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润欣信息、领元

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数量分别为1,250,000股、1,250,000股、

6,039,000股，合计2,539,000股，占发行前

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前，股份

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润欣信息、领元

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数量分别为1,250,000股、1,250,000股、

6,039,000股，合计2,539,000股，占发行前

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前，股份

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润欣信息、领元

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数量分别为1,250,000股、1,250,000股、

6,039,000股，合计2,539,000股，占发行前

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前，股份

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润欣信息、领元

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序号	持股 比例(%)
21	28.58
22	8.74
23	4.61
24	6.83

本次发行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股)
1.	润欣信息	38,250,000	42.50	29,400,000
2.	领元投资	11,295,000	12.55	8,681,250
3.	上海银燕	6,039,000	6.71	4,641,808
4.	金凤凰投资	5,994,000	6.66	4,994,000

[illegible]

知股份持有者已收到该通知。所有符合资格的股份持有者均有权在会议上投票。每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除另有规定外，所有投票权将在会议上行使。除另有规定外，所有投票权将在会议上行使。除另有规定外，所有投票权将在会议上行使。

就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而言,虽然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为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郎晓刚、葛琼、庞军持股的公司,但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后,郎晓刚、葛琼、庞军将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且,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

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出具主体
1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
2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
3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
4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
5	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意向、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公告的承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

6.	同意遵守股份公司《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股份 股份 含独
7.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股份
8.	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	股份

[illegible]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宁波华明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宁波市明(2014)市字第 60462749 号《审计报告》, 对外发行募集说明书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披露条件, 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illegible]

[illegible]

《新化报》 1945年12月15日 星期一 第四版 第四千八百一十二号

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条件发表如下意见：

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
，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符合
规定。

1. 股份公司系由润欣有限按截至 20
以 1: 0.553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
有限公司。润欣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

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和

元为 4,432,148.01 元、39,572,669.83 元，该净利润在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损益数：2012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542,074.85
4,770,911.93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0,377.29 元、35,886,372.85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
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3. 根

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0,286.34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规定。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9,000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过程中润欣
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未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总
本为 12,000 万元；如本次发行过程中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
公开发售股份，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本将不低于 10,286 万元。因

4. 股
信
股
公

5.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462749_B01 号《验资报告》,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

股东用其出资之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份公司的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

信产品的研发、生产、批发、销售”。

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

境保护和资源

公司的董事、高

晓刚、葛琼夫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东为润欣信息, 实际控制人为郎晓刚、葛琼夫妇, 根据

息、郎晓刚及葛琼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股份公

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9. 股份公司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和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或者严重影响股份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

平的重大关联交易,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独立负责

10. 股份公司已经建立并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

的三会制度, 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机构, 并能依法履行职

责,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切实保障投资

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

(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对公司管理层在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作出的非财务专业判断的理解和判断，亦进行了核查。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安永华明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司本次募集资金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

将用于如下项目：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2) 智能终端MCU与ARM嵌入式

(3) 现有产品线规模扩充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00

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向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

《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尚待取得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润欣 LPO1850 无线应用软件	2013SR103513	全部
[简称: LPO1850WIFI] V1.0	2013年3月15日	权利
润欣 wifi 智能干选选择软件系统软件	2013SR101687	全部
[简称: 无线智能干选选择 V1.0]	2013年3月15日	权利

编号	软件名称
2013SR103513	润欣 LPO1850 无线应用软件
2013SR101687	润欣 wifi 智能干选选择软件系统软件

润欣 32bit_address_for_spi 软件	2013 年 4	全部
-----------------------------	----------	----

(二) 专利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新增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限
一种无线多跳接入网	发明	ZL200710063555.0	2007 年 2 月 5 日

(三) 租赁经营用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及分支机构新增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与王双荣签署了《硅谷亮城租赁合同》，约定王双荣将位于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3 层办公 B-305，建筑面积为 138.9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公司北京分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第一年月租金为 22,000 元，第二年月租金为 24,166 元。

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大厦六楼 626 室，面积为 109.7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

同》，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大厦六楼 626 室，面积为 109.7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

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大厦六楼 626 室，面积为 109.7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

3. 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大厦六楼 626 室，面积为 109.7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

4. 润欣勤增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签署了协议,约定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将香港观塘巧明街112号友联大厦11楼B2室出租予润欣勤增,租赁期限自2014年2月16日至2015年6月30日,租金为每月15,937.5港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签署的前述适用中国法律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有:

1. 2014年5月15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止,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2. 2013年11月19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11月19日起至2014年11月19日止,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3. 2014年5月15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止,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4. 2014年5月15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止,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 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股份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之重大代理、销售及采购合同有:

1. 代理合同

润欣勤增与 PU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于 2013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DISTRIBUTOR AGREEMENT》, 根据前述协议

PU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授权润欣勤增为在中国

PU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分销区域网产品, 由信产品及由源产品

地址: 非其他分销商

售合同

2. 销

(1)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

(1)

《供货合同》, 根据前述合同, 润欣勤增向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

司出售产品, 合同金额为 6,653,000 美元

(2)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

《供货合同》, 根据前述合同, 润欣勤增向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

司向香港商润欣系统

行上述订单, 香港商润

有限公司出售芯片。

(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发出了采购订单, 根据前

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环旭电子股份

金额为 1,280,750 美元。

日向润欣勤增发出了

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4)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

采购订单, 根据前述订单, 润欣勤增向惠州比

出售芯片, 金额为 992,200 美元。

向润欣勤增发出了采

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出

(5)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

购订单, 根据前述订单, 润欣勤增向惠州比

合同金额为 6,134,000 美元

(6)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了

司、润欣勤增
480美元。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向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2,013,

15日签订了
同,润欣勤增
000美元。

(7)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向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1,890,

3. 采购合同

月26日向
购订单,根据
QUALCOMM

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于2013年12月向
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LTD.发出了采购订单,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

经本所
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中

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2号《审计报告》显示,于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和发行人的说明,于2016年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2014)审字第60462749-B02号《审计报告》显示

(1) 根据安永华明

份公司对润欣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说明,于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

3,729,944.03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根据安永华明

费用

(2) 于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

份公司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说明,于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

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待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退税。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对 Freescale IM Semiconductors 存在 2,065,105.27 元的其

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

收款系 Freescale IM Semiconductors 就股份公司为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产品而应向股份公司支付的销售返

利。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对税务部门存在 1,448,290.16 元的其他应

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

收款系股份公司向润欣斯增提供陪培服务而应取得的增值税退税。

(5)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存在对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88,981 元的其他应

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

股份公司就租赁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位于钦州北路 1198

号 80 幢 7 楼房产向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的费用。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18,783.3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2. 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18,783.3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18,783.3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18,783.3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18,783.3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18,783.3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18,783.3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18,783.3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18,783.3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18,783.3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18,783.3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18,783.3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18,783.3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18,783.3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18,783.3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18,783.3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18,783.3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18,783.3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

公司、润欣勤增等对曹迎霞、党依群等员工合计存在 80 元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
司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应付曹迎霞、党
依群的费用报销款。

根据(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

(3) 根据安永

(4) 股份公司、润欣勤增对一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誉电子(

海有限公司、上海思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广信通信设备

有限公司、深圳广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存在 456,222 元其他应

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应付

润欣勤增等应付一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誉电子(

海有限公司、上海思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广信通信设备

润欣勤增等应付一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誉电子(

海有限公司、上海思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广信通信设备

润欣勤增等应付一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誉电子(

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

润欣勤增等应付一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誉电子(

(5) 根据本所

润欣勤增等应付一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誉电子(

件第一次

润欣勤增等应付一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誉电子(

6月 12日

润欣勤增等应付一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誉电子(

润欣勤增等应付一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誉电子(

润欣勤增等应付一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誉电子(

润欣勤增等应付一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誉电子(

润欣勤增等应付一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誉电子(

润

(三) 相掘本所律師對股八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2013年4月15日)第

海監事會第C/25次會議 2018年12月25日 王策三監事

附件 2: 三审会议要件的核心审查点

項決議內容以本決議的簽署為證。——結束——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股

大增聘副总经理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

己的规章。该等增聘副经理的情形不松或高级管理人員的重心之

胡平立任公司首脑

九、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三)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林奈 1707 年 2 月 23 日 - 1778 年 4 月 19 日

注：《柳斧移柩》

所推行的各项福利、薪资和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

至2013年12月

法规，并能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 关于税收问题

和北方睦美政策

三、截止本报告期末，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受到我局的處罰

股份支付不存在因税收问题导致上市公司与税务机关产生纠纷



后徐地区分属处所的情形如下：

地方税制

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4)重字第60462749 B02号《审

(四) 三经本所

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主要财

Figure 1

补贴情

[illegible]

据上海市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审核同意的《金融服务业专项资金

九根

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1,500,000元。

Abstract

[illegible]

恒顺汽运有限公司 每日例行检修负责人签字: 20

[illegible]

/cj/ewcm/D8

1130023/J

》，发行人获
“项目补助

署的《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但“融合 PI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型热点 AP 及终端系

2013年6月28日签署的《项目补助协议》，发行人获得课题经费补助款900,000元。

2014年2月26日签署的《项目补助协议》，发行人获得

《项目补助协议》298,800元。

5.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于2014年2月17日出具的
沪中小企业办[2014]6号《关于2013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安排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50,000元。

6.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市桥里弄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计划》，发行人获得漕河泾开发
科技金融体系建设及子市财政资金200,000元。

7.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9月16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31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现发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区企业组织开展职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1月3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
的规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月3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
的情形。

(二)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10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4年1月10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形。

业管理中心于2014年1月24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1年4月登记参加截止2013年12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据此，本2013年12月，股份公司缴纳城镇社会保险的缴费状态为。

(三)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
保险基本情况》：
海市社会保险，截
所律师认为，截止
正常缴费，无欠款。

中心于2014年2月10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开
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
住房公积金账户至2014年2月10日，股份公司未受到上海
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四)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
“上海润欣科技股
户缴存以来未受到
2009年1月建立
2014年1月23日

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1月23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无违反行政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23日，股份公司未受到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23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无违反行政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23日，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质

十一、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工控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现有产品线规模扩充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同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由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

自筹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

答一 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相关政策作出的调

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

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的

(一) 经本所律师核

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的

经本所

投资以及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

